

## 關連交易

### 概況

於[編纂]前，我們已與將在[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一方訂立若干交易。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下表載列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一方，以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歐菲光	歐菲光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蔡博士控制。蔡博士與其他一致行動實體持有歐菲光9.13%股權並對歐菲光擁有法律及管理控制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歐菲光為蔡博士的聯繫人，因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新菲」)	江西新菲由贛江新區新祺盛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深圳和正(蔡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持有70.73%股權；及江西展耀微電子有限公司(由歐菲光全資擁有)持有29.27%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江西新菲為蔡博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不獲豁免及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編纂]後我們的不獲豁免及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馬達供應框架協議	14A.35、 14A.36、 14A.46、 14A.105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150	1,200	1,300
<b>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14A.76(2)及 14A.105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	40	50	60

## 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馬達供應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2026年[•]日，我們與歐菲光訂立馬達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提供而歐菲光同意購買我們的產品，包括馬達（「產品」）。

馬達供應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馬達供應框架協議可不時重續三年，除非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馬達供應框架協議續約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現行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歐菲光供應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324.0	431.9	594.4

##### 年度上限

馬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150	1,200	1,300

#####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上文所載歐菲光應付的估計總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歐菲光供應的馬達類型及馬達單價；
- 終端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其產品及電子設備的下游模組製造商，以及本公司馬達的供應對象。在典型的影像項目中，終端客戶首先為新產品制定產品路線圖及攝像頭性能要求。然後其選擇並批准合適候選馬達供應商及攝像模組製造商。倘我們被選定，我們將與終端客戶及其指定的攝像模組製造商(如歐菲光)緊密合作，優化馬達的規格與設計；

## 關連交易

就2026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其預測基於(i)現有合作項目的延續，(ii)2026年新獲得的終端客戶項目及(iii)合理的緩衝。就現有合作項目而言，預計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92.7百萬元，佔2026財年馬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34.2%。這些項目主要是來自現有的五名終端客戶的訂單，即客戶B、終端客戶A、終端客戶B、終端客戶D及終端客戶E，所供應的產品為潛望馬達、閉環馬達、開環馬達、光學防抖馬達及其他馬達。就新獲得的項目而言，兩名終端客戶(均為本集團現有客戶)已指定歐菲光作為自2026財年起若干新增項目的模組製造商，據此，本集團將通過歐菲光向該等終端客戶供應其產品。因此，由於該等項目的增加，預期與歐菲光的交易金額將會上升，連同面向其他客戶的項目，預計合共產生2026年的項目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64.4百萬元，佔2026財年馬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約57.8%，其中絕大部分歸因於該兩名終端客戶的項目。這兩名終端客戶包括終端客戶A及終端客戶B。指定的新項目主要涉及影像馬達，如閉環馬達、光學防抖馬達及潛望馬達。就2026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41.23%由確認訂單支持，當中包括2026年1月至4月來自客戶的已確認收入，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產品尚未交付的已確認銷售訂單，而56.51%由意向訂單支持，涵蓋客戶對2026年下半年的預測需求。下文載列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各主要終端客戶的估計2026財年銷售中，(i)由已確認訂單及意向訂單或合約所支持的百分比，及(ii)歸屬於已確認未完成原有項目繼續合作的百分比。

	來自意向訂單 或合約的 估計銷售 貢獻百分比 <sup>附註2</sup>	來自已確認 未完成原有項目 繼續合作 的估計銷售 貢獻百分比 <sup>附註3</sup>
客戶B	90.02% <sup>附註4</sup>	22.67%
終端客戶A	81.45% <sup>附註4</sup>	30.41%
終端客戶B	104.51% <sup>附註4</sup>	51.09%
終端客戶D	106.88% <sup>附註4</sup>	100.00%
終端客戶E	115.38% <sup>附註4</sup>	43.62%

附註：

- 有關該等客戶及終端客戶的身份，請參閱「業務－營銷、銷售與客戶－我們的終端客戶」所載附註。
- 該百分比乃通過將相關主要終端客戶歸屬於已確認訂單及意向訂單或合約的估計銷售除以歸屬於該客戶的2026財年總估計銷售計算得出。
- 該百分比乃通過將相關主要終端客戶歸屬於已確認未完成項目的估計銷售除以歸屬於該客戶的2026財年總估計銷售計算得出。

## 關連交易

4. 來自終端客戶B、D及E的指示性訂單或合約之估計銷售貢獻佔比超過100%，原因在於相關分子包括：(i)該等客戶於2026年1月至4月確認入賬之營業收入；(ii)截至2026年4月30日尚未交付貨品之已確認銷售訂單，有關訂單一般可覆蓋未來一至三個月之需求，視客戶下單模式而定；及(iii)該等客戶2026年下半年之預測需求。不同客戶下達銷售訂單的模式各有差異，提前下單時長由一至三個月不等。由於終端客戶B、D及E普遍會提前兩個月以上下達銷售訂單，因此其預計銷售貢獻佔比會超出100%。相反，客戶B及終端客戶A一般只會提前不足兩個月下達銷售訂單，故此其預計銷售貢獻佔比低於100%。

就2027財年及2028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其根據預計總收入及來自歐菲光的歷史收入貢獻釐定，同時考慮到消費電子行業快速的產品升級週期及頻繁的型號更換。因此，預計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與歐菲光之間的交易量將增加；及

- (c) 預計對智能手機及手持影像設備等消費電子領域產品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從而增加對馬達的需求。終端客戶越來越多地將馬達視為定義終端產品功能的關鍵集成系統，而非採購的元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微型馬達市場由2020年的92億美元大幅增長至2025年的150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236億美元。

### 定價政策

本公司向歐菲光及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產品費用，乃通過終端客戶開展的獨立招標及競標或報價流程釐定。在一般項目中，終端客戶通過其內部採購平台或直接商業談判，明確產品規格及定價要求，並啟動獨立的招標、投標或報價流程。就此而言，由於定價主要由終端客戶決定，歐菲光作為模組製造商的角色並不影響價格釐定機制。於編製面向終端客戶的招標或競標方案時，本公司會參考內部定價指引，該指引已計及現行招標要求、類似市場價格、原材料及製造成本、生產複雜度以及我們的可用產能及未完成訂單。本集團已根據《銷售管理制度》建立全面的定價管理機制。定價乃以市場為導向，並計及本集團的產品成本及預期利潤率。就新項目而言，銷售服務部連同製造部、採購部及營運管理部共同啟動報價程序。價格經確認後，由銷售服務部編製及發出正式報價，該報價須經內部審閱，並於財務部主管批准後方可作實。發出報價後的任何後續降價，均須經正式審批程序。定價流程始終納入研發、市場營銷及銷售以及高級管理層等關鍵部門的意見，以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就同一終端客戶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的條款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就向歐菲光及獨立客戶的銷售採納相同定價政策及內部定價指引。

此外，作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歐菲光亦需遵守適用的中國法規及A股上市規則，以確保根據馬達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交易條款是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向歐菲光提供的產品已經並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就同一終端客戶向獨立客戶銷售的條款進行。

## 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歐菲光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蔡博士控制。蔡博士連同其他一致行動實體持有歐菲光9.13%的股權，並對歐菲光擁有法律及管理控制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歐菲光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按年計算的馬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將超過5%，馬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與歐菲光保持採購合作關係，主要原因在於：(i)終端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其首選的上游馬達供應商及上游模組製造商。此外，由模組製造商採購的馬達數量及質量由終端客戶釐定；(ii)歐菲光與本公司均為各自行業的領軍企業，終端客戶無法避免選擇歐菲光及本公司作為指定的馬達供應商及模組製造商。歐菲光是一家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的領先模組製造商，專門從事高精度光學元件及模組製造；而本公司是一家微型精密馬達主要製造商，從事微型驅動馬達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iii)本公司向歐菲光提供產品的價格及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或不優於我們向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2026年[•]日，我們與江西新菲簽訂了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採購，而江西新菲同意供應用於我們馬達生產的若干原材料，包括彈簧片(「**原材料**」)。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可不時重續三年，除非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告知不重續。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重續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採購原材料向江西新菲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止四個月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0.5	42.0	41.2	2026年 9.0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40	50	60

###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上文所載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總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涵蓋從江西新菲採購的原材料採購量、單價及類型；
- (b) 本集團預期將穩定或提高收入及擴大生產規模，相應地將增加原材料的消耗量；及
- (c) 為應對通脹、市場供需狀況以及供應商關鍵成本因素(如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能源消耗)變化所引發的潛在價格波動，設置合理的緩衝機制。

### 定價政策

江西新菲向本公司提供的原材料費用系通過以下方式確定：(i)本公司獨立開展的定價比較；及(ii)內部定價指引，該指引考量了可比市場價格以及本公司的成本與費用。

價格應根據所供原材料的類型、規格及對應採購量按單價計費。定價流程始終納入採購、研發、成本管理及高級管理層等關鍵部門的意見，以確保交易在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件下進行，且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江西新菲向本公司提供的原材料已經並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江西新菲由贛江新區新祺盛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70.73%股權，該中心由深圳和正(蔡博士全資控股的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江西展耀微電子有限公司(歐菲光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29.27%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江西新菲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關連交易

---

由於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按年計高於0.1%但不超過5%，故原材料框架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與江西新菲保持採購合作關係，主要原因在於：(i)江西新菲向本公司提供的原材料價格及條款應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條款相當；(ii)彈簧片為馬達的重要元件；以及(iii)江西新菲是一家專門為消費電子行業製造及銷售精密元件及功能材料的公司，包括用於音圈馬達的攝像模組彈簧。江西新菲的供應能力有助於確保馬達製造所需特定原材料的穩定可靠採購並保障我們的生產連續性。因此，向江西新菲採購原材料對本集團的運營及長期發展有利。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交易將根據馬達供應框架協議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要求，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參照同期提供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價格設定，因此銷售價格遵循與本集團直接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時相同的定價政策。這將確保銷售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 (b) 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均通過終端客戶或本公司進行的獨立招標、招標的流程或報價或價格比較流程，經公平磋商確定，並參考來自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相關可比產品及原材料報價；
- (c)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手冊所載程序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d)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e)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每年至少一次審閱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落實情況。

---

## 關連交易

---

###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的馬達供應框架協議、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馬達供應框架協議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上述情況，聯席保薦人認為：(i)馬達供應框架協議、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馬達供應框架協議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不獲豁免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本節「一不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子節所述交易構成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該規則，馬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而原材料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年度審查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上市規則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本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i)報告、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就本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報告、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前提是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